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定期評量（期末考）期間，學生確

診之建議處理原則：

對象	處理原則
確診學生	<p>處理方式一：</p> <p>缺考科目均不補考，採調整評量比例辦理。</p> <p>調整評量比例的方式，允由任課教師彈性辦理，但應充分告知學生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</p> <p>處理方式二：</p> <p>在定期評量登錄期限 7/4(二)前，若學生已可到校，任課教師得自行與學生約定補考方式，並依限登錄分數。</p>



112 年 6 月 26 日